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〇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案由：「淡江大學蘭陽分部（校區）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決議（二）之2（9）修正外，餘確定。

修正2（9）：「原已核准之公共設施及建築依原規定辦理外，計畫區內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不得進行任何開發利用，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者，僅可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訂定引進產業類別及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之管理要點。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3、附帶決議：建請高雄縣政府整體考量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其他環境事項(包括揮發性有機物、廢水、廢棄物等)，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辦理。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避免假日及尖峰時段運輸棄土。

(2) 應以生態工法施工，並強化景觀之調和。

(3) 取水時，應避免影響魚類、鳥類之棲息。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修正噪音推估模式、摘要表及空氣品質推估模式。

(2) 應檢討、分析與桃園大圳取水口之互動影響。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二案 長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氣電廠新建工程（龜山南崁頂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設置雨水貯留池，容量至少二、五〇〇立方公尺。
- (2) 應防制冷凝系統排氣時產生之水汽對高速公路行車產生視覺影響。
- (3) 應使用非選擇性觸媒反應器(SNCR)或其他設備，有效降低氮氧化物之排放量。
- (4) 廢水經處理後，其回收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 (5) 應避免輸電線塔基之施工，對生態、交通造成影響。
- (6) 應於營運一年後，針對本計畫空氣污染排放物對臭氧之影響予以評估，送本署備

查。

(7) 當地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應於一小時內降載或停止運轉，並發出通報。

(8) 輸配電線兩側各五十公尺處之磁場強度不得超過二十毫高斯(mG)。

(9)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收集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桃園地區最近五年之降雨資料，並檢討本案之暴雨逕流量。

(2) 應補充輸電線路沿線之生態調查。

(3) 應補充輸電線塔基之施工方式及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中部第二高速公路與校地建築間應有緩衝帶。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交通系統綜合評估後之相關因應措施。

(2) 應補充學校環保人員編制、經費。

(3) 應修正噪音評估模式及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4) 圖表序號與說明書內容應一致。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大林煉油廠興建汽電共生設備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硫氧化物之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30ppm，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40ppm。

(2) 施工期間監測計畫應增列振動項目。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

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配合廠區既有監測項目修正營運期間監測計畫。
 - (2) 空氣品質預測模式應採用東港探空資料重新模擬分析。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花蓮海洋公園A區範圍擴大(第四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1、本計畫內容與環境背景等相關資料調查不夠完整，無法研判對環境衝擊之程度。
2、本計畫陡坡地（四級坡以上）之面積佔全區百分之五十八以上，且開發區分散，其安全影響尚有疑慮，應深入調查分析。

3、應詳細評估原已開發之A、B區與本計畫開發範圍之關聯性及整體環境之影響。

4、應補充陸、海域生態調查及背景環境資料。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第二案 通霄發電廠複循環第六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通霄發電廠第六號機係採天然氣為燃料，且第一至第五號機之燃料陸續由輕柴油改為天然氣，有關當年對二氧化硫之評估結果，已無驗證之必要。

2、本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本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呂雅雯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祖恩代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蔡委員丁貴 蔡丁貴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
戴委員振耀 戴振耀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清江

劉政之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黃委員乾全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劉委員紹臣

劉紹臣

于委員樹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委員長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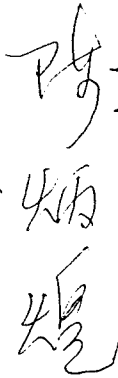


黃委員生

黃委員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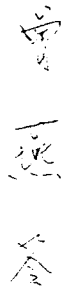
陳委員炳煌



經濟部



教育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環境衛生局
環境衛生科
王明

雲林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本署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王紅平
王紅平
王紅平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倪處長世標

倪世標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黃副處長光輝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沈曼婷

長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雨凡 黃國良 羅維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總務長 林聖通 林聖通 女 許明昭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幸 吳松偉 李慶

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幸

淡江大學 張廷矩 洪欽仁 李宜山